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刘子丰律师和曾思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与媒体发布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已获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与媒体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 日 10 时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 日 9:15-15:0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69 人，代表股份 859,526,7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2.868220 %。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2.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含通讯方式）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统计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布。对于涉及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¹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6,269,537	99.866568	869,645	0.103852	247,696	0.029580
H 股	21,826,524	98.584774	251,769	1.137175	61,560	0.278051
普通股合计：	858,096,061	99.833551	1,121,414	0.130469	309,256	0.035980

¹ 以下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 议案名称：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6,206,337	99.859021	789,745	0.094310	390,796	0.046669
H 股	21,826,524	98.584774	251,769	1.137175	61,560	0.278051
普通股合计：	858,032,861	99.826199	1,041,514	0.121173	452,356	0.052628

3. 议案名称：本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6,241,837	99.863260	778,345	0.092949	366,696	0.043791
H 股	21,826,524	98.584774	251,769	1.137175	61,560	0.278051
普通股合计：	858,068,361	99.830329	1,030,114	0.119846	428,256	0.049825

4. 议案名称：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6,212,337	99.859737	777,045	0.092794	397,496	0.047469
H 股	21,892,293	98.881835	186,000	0.840114	61,560	0.278051
普通股合计:	858,104,630	99.834548	963,045	0.112044	459,056	0.053408

5. 议案名称: 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6,256,937	99.865063	755,945	0.090275	373,996	0.044662
H 股	21,892,293	98.881835	186,000	0.840114	61,560	0.278051
普通股合计:	858,149,230	99.839737	941,945	0.109589	435,556	0.050674

6. 议案名称: 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836,480,723	99.891788	701,845	0.083813	204,310	0.024399
H 股	22,092,853	99.787713	0	0	47,000	0.212287
普通股合计:	858,573,576	99.889107	701,845	0.081655	251,310	0.029238

7. 议案名称: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目标及年度预算计划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26,562,422	98.707353	10,624,146	1.268726	200,310	0.023921
H 股	7,929,294	35.814574	14,163,559	63.973139	47,000	0.212287
普通股合计:	834,491,716	97.087349	24,787,705	2.883878	247,310	0.028773

8.00 议案名称: 关于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8.01 议案名称: 关于董事长李小军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6,204,503	99.858802	986,765	0.117838	195,610	0.023360
H 股	22,092,853	99.787713	0	0	47,000	0.212287
普通股合计:	858,297,356	99.856971	986,765	0.114803	242,610	0.028226

8.02 议案名称：关于副董事长杨军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5,991,903	99.833413	996,565	0.119009	398,410	0.047578
H 股	22,092,853	99.787713	0	0	47,000	0.212287
普通股合计:	858,084,756	99.832236	996,565	0.115944	445,410	0.051820

8.03 议案名称：关于副董事长程宁女士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5,961,803	99.829819	1,023,165	0.122185	401,910	0.047996
H 股	22,092,853	99.787713	0	0	47,000	0.212287
普通股合计:	858,054,656	99.828734	1,023,165	0.119038	448,910	0.052228

8.04 议案名称：关于执行董事黎洪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5,595,303	99.786052	1,386,165	0.165534	405,410	0.048414
H 股	22,092,853	99.787713	0	0	47,000	0.212287
普通股合计：	857,688,156	99.786094	1,386,165	0.161271	452,410	0.052635

8.05 议案名称：关于原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5,951,503	99.828589	1,023,665	0.122245	411,710	0.049166
H 股	22,092,853	99.787713	0	0	47,000	0.212287
普通股合计：	858,044,356	99.827536	1,023,665	0.119096	458,710	0.053368

8.06 议案名称：关于原执行董事吴长海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5,941,503	99.827395	1,030,065	0.123009	415,310	0.049596
H 股	22,092,853	99.787713	0	0	47,000	0.212287
普通股合计:	858,034,356	99.826372	1,030,065	0.119841	462,310	0.053787

8.07 议案名称：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亚进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5,956,503	99.829186	976,965	0.116668	453,410	0.054146
H 股	22,092,853	99.787713	0	0	47,000	0.212287
普通股合计:	858,049,356	99.828118	976,965	0.113663	500,410	0.058219

8.08 议案名称：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民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5,951,503	99.828589	979,465	0.116967	455,910	0.054444
H 股	22,092,853	99.787713	0	0	47,000	0.212287
普通股合计:	858,044,356	99.827536	979,465	0.113954	502,910	0.058510

8.09 议案名称：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德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5,949,103	99.828302	992,365	0.118508	445,410	0.053190
H 股	22,092,853	99.787713	0	0	47,000	0.212287
普通股合计:	858,041,956	99.827257	992,365	0.115454	492,410	0.057289

8.10 议案名称：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孙宝清女士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5,965,703	99.830285	969,765	0.115808	451,410	0.053907
H 股	22,092,853	99.787713	0	0	47,000	0.212287
普通股合计:	858,058,556	99.829188	969,765	0.112825	498,410	0.057987

9.00 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9.01 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主席刘潞女士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5,946,805	99.828028	1,013,563	0.121039	426,510	0.050933
H 股	22,092,853	99.787713	0	0	47,000	0.212287
普通股合计：	858,039,658	99.826989	1,013,563	0.117921	473,510	0.055090

9.02 议案名称：关于监事程金元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5,964,305	99.830118	973,563	0.116262	449,010	0.053620
H 股	22,092,853	99.787713	0	0	47,000	0.212287
普通股合计：	858,057,158	99.829025	973,563	0.113268	496,010	0.057707

9.03 议案名称：关于监事简惠东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5,972,303	99.831073	973,663	0.116274	440,912	0.052653
H 股	22,092,853	99.787713	0	0	47,000	0.212287
普通股合计:	858,065,156	99.829956	973,663	0.113279	487,912	0.056765

10. 议案名称: 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5,159,375	99.733994	1,927,468	0.230176	300,035	0.035830
H 股	21,639,384	97.739511	468,469	2.115953	32,000	0.144536
普通股合计:	856,798,759	99.682619	2,395,937	0.278751	332,035	0.038630

11. 议案名称: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5,993,455	99.833599	1,184,688	0.141474	208,735	0.024927
H 股	22,092,853	99.787713	0	0	47,000	0.212287
普通股合计:	858,086,308	99.832417	1,184,688	0.137830	255,735	0.029753

12.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5,963,255	99.829992	1,185,188	0.141534	238,435	0.028474
H 股	22,092,853	99.787713	0	0	47,000	0.212287
普通股合计:	858,056,108	99.828903	1,185,188	0.137889	285,435	0.03320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补选程洪进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854,278,778	99.389437	是

13.02	关于补选唐和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854,136,027	99.372829	是
-------	--	-------------	-----------	---

(三)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单独计票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104,175,620	99.137667	701,845	0.667903	204,310	0.194430
8.01	关于董事长李小军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3,899,400	98.874805	986,765	0.939045	195,610	0.186150
8.02	关于副董事长杨军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3,686,800	98.672486	996,565	0.948371	398,410	0.379143
8.03	关于副董事长程宁女士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3,656,700	98.643842	1,023,165	0.973684	401,910	0.382474
8.04	关于执行董事黎洪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3,290,200	98.295066	1,386,165	1.319130	405,410	0.385804
8.05	关于原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3,646,400	98.634040	1,023,665	0.974160	411,710	0.391800
8.06	关于原执行董事吴长海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3,636,400	98.624524	1,030,065	0.980250	415,310	0.395226
8.07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亚进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3,651,400	98.638798	976,965	0.929719	453,410	0.431483
8.08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民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3,646,400	98.634040	979,465	0.932098	455,910	0.433862
8.09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德先生	103,644,000	98.631756	992,365	0.944374	445,410	0.423870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8.10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孙宝清女士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3,660,600	98.647553	969,765	0.922867	451,410	0.429580
9.01	关于监事会主席刘湊女士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3,641,702	98.629569	1,013,563	0.964547	426,510	0.405884
9.02	关于监事程金元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3,659,202	98.646223	973,563	0.926481	449,010	0.427296
9.03	关于监事简惠东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3,667,200	98.653834	973,663	0.926577	440,912	0.419589
11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3,688,352	98.673963	1,184,688	1.127396	208,735	0.198641
12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3,658,152	98.645224	1,185,188	1.127872	238,435	0.226904
13.01	关于补选程洪进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0,152,073	95.308699				
13.02	关于补选唐和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0,009,322	95.17285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胡铁军

经办律师：_____

刘子丰

经办律师：_____

曾 思

2024 年 6 月 3 日